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基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17 年发布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的实施时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3、变更前采用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同时明确了该三类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原则，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无需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